## 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83年12月5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年6月13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14日第4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7月20日第7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18日第7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職員充實知能,以提高其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員在職進修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公務人員(含稀少性科技人員)、約 聘僱人員及契約僱用人員(不含計畫契約僱用人員)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進修者,係指為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,職員自行申請 與職務有關之大學以上學校學位進修。分為部分辦公時間與公餘 時間進修:
  - (一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:申請利用一部分上班時間,於校內、外修 讀學位,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,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每學 期開學一個月內將課程表送人事室備查,並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公餘時間進修:申請利用非上班時間,於校內、外修讀學位。 公餘進修者倘遇部分課程調整至上班時間上課時,得以事、休 假、特休假、慰勞假處理。
- 五、職員申請在職進修者,需具備以下資格條件:
  - (一)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,且最近二年年終考績(核)一年 列甲等(壹等)、一年列乙等(貳等)以上。
  - (二)最近二年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。
- 六、單位主管同意所屬同仁進修案時,應審慎考量其進修項目與業務 相關性,及對公務運作之影響。

申請進修者,應於就讀前提出進修申請表(如附件),經單位主管同意,會簽人事室,簽陳校長核可後准予進修。

七、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。

公餘進修,每學期最多核給新台幣一萬元之補助,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分配之部門經費額度內或其他自籌經費項下支應,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,其餘項目不在補助範圍,進修補助費至多補助三年。

本要點修正施行後,前以公餘時間進修核定有案者,所需經費由 本校校務基金統籌支應,依原核定時間申請補助,進修補助費至 多補助三年。

前項受補助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,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無進修成績評定,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,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,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以放棄論。

八、各單位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申請時該單位現有職員人 數十分之一為原則(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,不足一人時,以一人 計)。

新進職員如在原機關已進修有案者,仍應依本要點重新申請核准 後始得進修。

九、職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期限以二年為限,經校長核准延 長者,得申請延長一年。

辦理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,詳敘事實理由,並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,向所屬單位提出,陳請校長核定。

- 十、進修同一學位,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申請補助費進修者, 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進修期間其原擔任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,由單位主管隨時考核,若影響原任工作,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